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采取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曲伟先生委托董事长尹世辉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会议选举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选举刘辉先生、孙明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尹世辉先生、刘辉先生、孙明涛先生、王建先生、丁金辉先生，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杨华女士、裴松先生、丁金辉先生，独立董事杨华女士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松先生、宋天革先生、王建先生，独立董事裴松先生任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宋天革先生、杨华女士、曲伟先生，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刘辉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桂萍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刚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桂萍女士的董秘资格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金辉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宁鸿鹏先生、刘福金先生、李桂萍女士、李志超先生、曹成先生、张文博先生、苑志刚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李挺女士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张建波先生、关涛先生为总裁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工作职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中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状况，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持续深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